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城市管理方面：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市政、公用事业（城市供水与公共客运除外）、绿化的行业管理与市容环卫、绿化方面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市政、公用事业（城市供水与公共客运除外）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监管及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负责区管绿化项目的建设、维护及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负责数字城管建设与运行的对接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受理、转办、处置。

2.行政处罚方面：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管理（城市供水与公共客运除外）、河道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以及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对无照商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3.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4. 温州市鹿城区市政公用管理处
5. 温州市鹿城区公共泊位管理服务中心
6. 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19年新增）
7. 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大队（19年新增）

二、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80843.3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4448.98万元，增长43.35%；2019年度支出总计78622.9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支出增加21838.41万元，增长38.46%。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市局下放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和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大队2家单位；市政公用管理处新增污水零直排整治。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0,843.3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76,29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189.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110.43万元），占收入合计94.3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4,543.50万元，占收入合计5.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62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49.16万元，占38.47%；项目支出48,373.79万元，占61.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229.2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146.88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市局下放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和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大队2家单位；市政公用管理处新增污水零直排整治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5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1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54.47万元，增长41.3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市局下放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和温州市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大队2家单位；市政公用管理处新增污水零直排整治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65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00.00万元,占0.14%；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353.52万元,占0.4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56.15万元,占3.85%；卫生健康（类）支出1,263.89万元,占1.76%；节能环保（类）支出2,000.00万元,占2.79%；城乡社区（类）支出64,698.77万元,占90.29%；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484.24万元,占0.6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983.01万元，支出决算为71,65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市里下放的2个单位。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工作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5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效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金标准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金标准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7.79万元，支出决算为78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4.52万元，支出决算为38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3.71万元，支出决算为87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等。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处新增了污水零直排整治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0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结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832.52万元，支出决算为336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实行精细管理，节省了行政管理成本。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940.62万元，支出决算为4672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维费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618.8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城乡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33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17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15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2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5.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5%。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4.02万元，增长44.27%。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管理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新增污水零直排整治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945.86万元,占100.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9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及吕浦桥等危桥整治。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0.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73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吕浦桥等危桥整治项目经费。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2万元，完成预算的72.45%,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费用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7.77万元，占99.77%，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2.9万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占0.23%，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检查督查组公务用餐。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4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7万元，完成预算的7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费用开支取得成效。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7.77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内控。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累计22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接待22人次，2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1个，共涉及资金41477.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45.8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绿化建设及养护费及物业管理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绿化建设及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0万元，执行数为264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产出目标已全部完成，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产出目标已全部完成，二是项目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2019年度鹿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保存 |  |
| 当前状态:已提交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项目单位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项目名称 | 物业管理费 |  |
| 项目责任部门 | 办公室 | 项目负责人 | 邱明达 | 联系电话 | 55589008 |  |
| 项目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0.00 | 65.00 | 0.00 | 65.00 | 0.00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结合实际填写） | 自评得分 |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10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实际支出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10 |  |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本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5 |  |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5 | 本年项目支出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5 |  |
|  |
| 项目产出 | 30 | 项目产出目标已完成 | 30 |  |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项目效益目标已达成 | 20 |  |
|  |  |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肖达统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邱明达 | 填表日期： | 2020-04-22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鹿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  | 保存 |
| 当前状态:已提交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单位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项目名称 | 绿化建设及养护费 |
| 项目责任部门 | 园林绿化科 | 项目负责人 | 郭华勇 | 联系电话 | 55589029 |
| 项目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0.00 | 2650.00 | -4.02 | 2645.98 | 0.00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结合实际填写） | 自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实际支出264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本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15 |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5 | 本年项目支出事项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项目产出目标已完成 | 30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项目效益目标已达到 | 20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肖达统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郭华勇 | 填表日期： | 2020-0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结果。**

鹿城区财政局共对我局市容整治经费、亮化工程建设及维护费、清洁工宿舍、劳护用品、管辖绿地养护经费、监测站运行费、公园设施、道路、亭廊、公厕等日常零星维修等7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复核评价，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别是一般、良好、良好、良好、良好、优秀、优秀。附公园设施、道路、亭廊、公厕等日常零星维修等绩效自评复核评价。

|  |
| --- |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单位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 | 单位负责人 | 应周清 |
| 项目名称 | 公园设施、道路、亭廊、公厕等日常零星维修 | 项目负责人 | 周涓涓 |
| 预算金额 | 290万元 |
| 项目立项依据 | 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主要负责鹿城区绣山公园、马鞍池公园、中山公园、华盖山公园、海坦山公园、墨池公园、九山公园、翠微山公园的管理和绿化养护，为完善公园公共基础设施，为市民提供舒适的公园环境，故设立“公园设施、道路、亭廊、公厕等日常零星维修”项目。 |
| 项目内容简介 |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各公园配套设施、推进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为市民提供舒适的公园环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公园文化提升、基础设施提升、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公园厕改造提升、及其他零星维修费等。 |
| **二、项目绩效情况** |
| 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预期绩效目标：完善公园公共基础设施，维修工程质量合格，保持设施基本完好。实现情况：对各公园内的设施、道路、亭廊、公厕等进行维修维护，完善了公园公共基础设施，为市民游客创造了优美舒适的公园环境。 |
| **三、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预算安排数（万元）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公园设施、道路、亭廊、公厕等日常零星维修 | 290 | 289.99 |
| 支出合计 | 290 | 289.99 |
|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等次**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评价简述**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10 |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基本完整，形成了投入、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体系，但在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上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内容资金测算不够详细，仅明确了项目资金整体规模，未对具体支出内容所需资金进行详细测算。扣2分。2.未结合投入目标，明确、量化相应的预期产出，如主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数量、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预期进度等等。扣2分。 | **6**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项目年初预算290万元，实际支出28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10**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15 | 本项目由温州市鹿城区公园管理处技术科实施，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分工较为明确。项目单位制定了《温州市公园管理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温州市公园管理处小额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基本到位。但存在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问题，如墨池公园管理房屋顶改造维修、海坦公园便民亭改造提升、翠微山公园沉降修复等工程。 | **13**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5 | 15 | 经复核，未发现不合理、不合规经费支出。 | **15** |
| 项目产出 | 30 | 28 | 经项目单位统计结合实际支出，本项目2019年完成情况如下：1.完成樱花园及梅竹双清围墙改造工程；2.完成马鞍池春晖广场木质广场改造工程；3.完成墨池公园办公室屋顶改造工程；4.完成华盖山资福通院东边及气象台南边铺装工程；5.完成翠微山公园沉降修复工程；6.完成九山游步道改造工程7.完成海坛山原便民服务亭改造提升工程；8.完成海坛山原茶室西侧公测改造工程；9.完成其他零星维修约190处。由于项目预期产出指标未明确、量化，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按照基本完成进行评分。 | **28**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20 |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完善了各公园配套设施，一定程度上为市民游客创造优美舒适的公园环境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了项目效益发挥，且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中的“提高游客满意度”指标未能取得相关书面佐证材料，难以考核衡量，故项目效益按照基本达到进行评分。 | **18** |
| 合计 | 100 | 98 |  | **90** |
| **复评结果** | **得分**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良好 80分≤得分＜90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较差 得分＜60分。 | **90** |
| **等次** | **优秀** |
| 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情况(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差异率 | 8.89% | 差异率扣分 | 0 | 评价结果 | 90 |
|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一是项目预算支出测算不够详细；二是项目产出指标不够明确、量化。建议：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资金预算编制应做到具体、详细，测算依据充分、明确；根据经费投入情况进一步明确、量化相关的产出指标。2.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滞后。建议：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各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
| **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字 |
| 熊德林 | 项目负责人、高级会计师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 |  |
| 张朝旭 | 助理会计师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 |  |
| 张潮 | 助理会计师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 |  |
| **本评价小组与以上复核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 填报人（签字）：年 月 日 |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3.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808.32万元，增长（下降）41.52%，主要原因是伙食补助费从人员经费中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4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7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6.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0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1%。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37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电瓶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